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(04)-2330-5189
聯絡人：簡壬申
電 話：(04)-3706-1376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7172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遴選簡章(0171724A00_ATTCH3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少年諮詢會之青少年代表報名遴選簡章」1份，請貴府(局)函轉所屬學校周知，並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促進青少年參與教育公共事務，廣徵青少年對教育公共事務之建言，並建立本署政策諮詢管道，特設置本署青少年諮詢會，並透過公開遴選青少年代表。

二、旨揭遴選簡章之資訊摘要如下(詳如附件)：

(一)報名資格：凡年滿12至24歲(出生年間為自民國88年至100年止)之青少年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112年1月18日(星期三)前，備妥報名資料寄至「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務處」(632004雲林縣虎尾鎮博愛路65號)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五屆青少年諮詢會之青少年代表報名」(郵戳為憑)。

(三)遴選方式：第一階段資格初審、第二階段書面複審及第三階段面試決審。

三、如對上開內容有任何疑義，得逕洽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王怡淨小姐，電話：05-6322767#305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交換戳記
111/12/12 08:54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